

教育獎學基金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
受託人就基金管理作出的報告

教育獎學基金受託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現提交本報告和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基金帳目報表。

2. 年內，基金的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了 11,322 元，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達 6,355,658 元，當中 6,270,000 元(99%)為定期存款。

3. 來自存款的收入為 74,103 元，與去年 65,343 元比較，增加 13%，原因是今年利率比較去年相對為高。基金(包括登記冊第 I 和 II 部及第 III 部所提述的獎學金)存款收入摘要載於下表：

收入來源	登記冊	收入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
存款利息		港元	港元
	第 I 和 II 部	40,125	35,163
	第 III 部	<u>33,978</u>	<u>30,180</u>
	總計：	<u>74,103</u>	<u>65,343</u>

4.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基金合共管理 181 個獎學金(169 個在登記冊第 I 和 II 部、12 個在登記冊第 III 部)。

5. 年內，基金根據登記冊第 I 和 II 部頒授 9 個獎項給學生，金額合共 6,610 元；另根據登記冊第 III 部頒授 52 個獎項，金額合共 56,171 元。

6.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審計署署長審核。

教育獎學基金受託人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楊何蓓茵

日期：2018 年 1 月 10 日

教育獎學基金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12頁的教育獎學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8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教育獎學基金於2017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教育獎學基金條例》(第1085章)第9(4)條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教育獎學基金條例》第9(5)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教育獎學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教育獎學基金條例》第9(4)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須負責評估教育獎學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教育獎學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教育獎學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教育獎學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審計署署長
首席審計師
梁家倫代行
2018 年 1 月 10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教育獎學基金
2017年8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

		2017年			2016年
	附註	第I及II部 港元	第III部 港元	總計 港元	總計 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銀行利息		33,898	28,644	62,542	49,743
定期存款		3,398,397	2,871,603	6,270,000	6,270,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11,493	13,623	25,116	24,593
		<u>3,443,788</u>	<u>2,913,870</u>	<u>6,357,658</u>	<u>6,344,336</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u>-</u>	<u>(2,000)</u>	<u>(2,000)</u>	<u>-</u>
流動資產淨額		<u>3,443,788</u>	<u>2,911,870</u>	<u>6,355,658</u>	<u>6,344,336</u>
資本及儲備金					
一般資本	5	3,317,673	-	3,317,673	3,317,673
獨立資本	6	-	2,516,004	2,516,004	2,516,004
一般儲備金	7	126,115	-	126,115	92,600
獨立儲備金	8	<u>-</u>	<u>395,866</u>	<u>395,866</u>	<u>418,059</u>
		<u>3,443,788</u>	<u>2,911,870</u>	<u>6,355,658</u>	<u>6,344,336</u>

隨附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教育獎學基金受託人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

教育獎學基金司庫
陳妙如

日期：2018年1月10日

教育獎學基金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支結算表

	2017年			2016年
	第I及II部 港元	第III部 港元	總計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入				
利息	40,125	33,978	74,103	65,343
支出				
獎項支出	<u>(6,610)</u>	<u>(56,171)</u>	<u>(62,781)</u>	<u>(58,240)</u>
年度盈餘 / (虧絀)	33,515	(22,193)	11,322	7,103
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u>-</u>	<u>-</u>
年度全面收入 / (虧損)總額	<u>33,515</u>	<u>(22,193)</u>	<u>11,322</u>	<u>7,103</u>

隨附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教育獎學基金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一般資本 港元	獨立資本 港元	一般儲備金 港元	獨立儲備金 港元	總計 港元
2015年9月1日結餘	3,317,673	2,516,004	71,047	432,509	6,337,233
2015-16年度全面收入 總額	-	-	21,553	(14,450)	7,103
2016年8月31日結餘	3,317,673	2,516,004	92,600	418,059	6,344,336
2016-17年度全面收入 總額	-	-	33,515	(22,193)	11,322
2017年8月31日結餘	3,317,673	2,516,004	126,115	395,866	6,355,658

隨附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教育獎學基金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

		2017年			2016年
	附註	第I及II部	第III部	總計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虧絀)		33,515	(22,193)	11,322	7,103
調整項目:					
利息		(40,125)	(33,978)	(74,103)	(65,343)
應付帳款增加		-	2,000	2,000	-
營運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6,610)</u>	<u>(54,171)</u>	<u>(60,781)</u>	<u>(58,240)</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原於3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淨額		(20,094)	20,094	-	(20,000)
已收利息		<u>33,029</u>	<u>28,275</u>	<u>61,304</u>	<u>68,716</u>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u>12,935</u>	<u>48,369</u>	<u>61,304</u>	<u>48,716</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減少)淨額					
		6,325	(5,802)	523	(9,524)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5,168</u>	<u>19,425</u>	<u>24,593</u>	<u>34,117</u>
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u>11,493</u>	<u>13,623</u>	<u>25,116</u>	<u>24,593</u>

隨附附註1至11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教育獎學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教育獎學基金(基金)是根據《教育獎學基金條例》(第 1085 章)第 4 條設立，以支付獎學金。基金包括三部分：

- (a) 第 I 部指於歸屬日期(1956 年 4 月 1 日)前已捐贈的 29 個獎學金，而就該等獎學金所捐贈的款額及捐贈人所訂的頒授條件並非為人所知。
- (b) 第 II 部指：
 - (i) 於歸屬日期前已捐贈的 16 個獎學金及於歸屬日期後捐贈的 1 個獎學金，而就該等獎學金所捐贈的款額及捐贈人所訂的頒授條件為人所知；及
 - (ii) 自 1990 年 9 月 1 日起由第 III 部轉撥本部的 123 個獎學金。
- (c) 第 III 部指馮平山獎學金和在歸屬日期後捐贈的 11 個獎學金。

基金主要業務地址為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2 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根據《教育獎學基金條例》第 9(4)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各項適用規定擬備。

- (b) 擬備基準

財務報表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款額。該等估

教育獎學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計及相關的假設，均按經驗及其他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倘若沒有其他現成數據可供參考，則會採用該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或會與實際價值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其所依據的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只會影響當年的會計期，會在當年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如修訂會影響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則會在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結算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在來年大幅修訂。

(c) 採用新訂 /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已採用與基金有關及於本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並沒有提早採用於本財政年度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方式確認入帳。

教育獎學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e)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應收銀行利息、定期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應付帳項。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於扣除減值損失(如有)按攤銷成本值列帳。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f) 獎項

獎項是獲得教育獎學基金委員會批准並到期付款時，確認為支出。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短期高度流動的投資。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是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所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並於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7 年		2016 年
	第 I 及 II 部	第 III 部	總計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銀行現金	<u>11,493</u>	<u>13,623</u>	<u>25,116</u>	<u>24,593</u>

4. 財務風險管理

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和應收利息。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主要風險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教育獎學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基金金融資產於結算日的信貸風險上限為資產負債表所列該等資產的帳面金額。基金與香港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交易，以減低銀行存款和應收利息的信貸風險。

(b) 市場風險

基金須承受因利率變動而引致的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本基金的定期銀行存款為定息金融工具，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它們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的變動不會影響它們的帳面值及本基金的盈餘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基金無須面對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浮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並不多。

(c)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基金維持足夠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作營運資金，並用以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對基金的影響。

5. 一般資本

一般資本指收入供支付登記冊第 I 及 II 部所提述的獎學金的款項及資產。

6. 獨立資本

獨立資本指收入供支付登記冊第 III 部所提述的獎學金的款項及資產。

7. 一般儲備金

一般儲備金是為登記冊第 I 及 II 部所提述的獎學金而設的儲備金。

8. 獨立儲備金

獨立儲備金是為登記冊第 III 部所提述的獎學金而設的儲備金。

9. 資本管理

基金的資本結構包括一般資本、獨立資本、一般儲備金和獨立儲備金。在管理資本方面，基金的宗旨是：

- (a) 遵行《教育獎學基金條例》的規定；及
- (b) 維持充裕的資本基礎，使能履行上述附註 1 所述的基金目的。

基金會因應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以及未來的財務責任和承擔來管理資本，以確保其資本水平足以支付日後的獎項開支。

10. 管理費用

根據《教育獎學基金條例》第 21 條，基金的管理費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承擔。

11.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均以與其公平值相等或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